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司声明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6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4、展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帆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充分展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时亦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先生。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先生。高帆先生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50,744,6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高帆先生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两家合伙企业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两家合伙企业")已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两家合伙企业注销前分别持有公司4,050,000股股票和3,240,000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2.11%和1.69%。两家合伙企业注销后,其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其各自所持公司股票由清算组代为管理。若后续清算组将代管的公司股票通过证券交易过户方式变更至两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直接持有,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0.12%,由26.46%增加至26.58%;若后续清算组将代管的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直接处置,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26.46%不变;无论两家合伙企业的清算组后续如何处置代管的公司股票,高帆先生均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高帆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6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每股7.06元。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下限")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高帆先生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股东对象的认购股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和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下限(万元)	拟认购股数下限(股)
1	高帆	35,000	49,575,070	20,000	28,328,612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高帆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对限售期的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作相应调整。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股票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先生。截至目前,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744,6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高帆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744,6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28,328,612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合计79,073,294股股票,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0.12%,由26.46%增加至26.58%;若后续清算组将代管的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直接处置,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26.46%不变;无论两家合伙企业的清算组后续如何处置代管的公司股票,高帆先生均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高帆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散的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下限")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由高帆认购。高帆承诺,将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高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高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31968090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号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美国居留权
主要任职情况	为公司创始人,历任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高帆先生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也不涉及其他核心业务。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高帆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帆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高帆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与高帆先生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高帆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高帆先生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本次认购易明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高帆出具的《承诺函》,高帆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高帆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4月6日签订了《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完成后将在深交所上市。

2、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6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4、认购金额及认购金额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且不超过49,575,070股,本次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款总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三)支付方式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发送明确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2、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限售期

1、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乙方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3、乙方用于认购易明医药本次发行的资金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乙方认购金额下限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乙方认购金额下限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支付的相关费用及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保荐费用等。

(六)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2)本协议签署后1年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80%(不含本数)的,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除外。

(5)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五)违约责任第二款规定解除本协议。

(6)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扩大客户群体,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中药、化学药领域,随着制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计划投入资金,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扩大客户群体,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对于目产产品,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目2018年以来,公司产品贝易平?蒙脱石散、维动啉?多潘立酮片以及奥恬苹?米格列醇片已先后通过一致性评价。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推进如氣雷他定片、卡托普利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等其他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若取得预期进展,将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对于第三方合作产品,除了目前公司合作中的瓜蒌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外,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发掘市场中合适的其他已上市或即将上市的,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品种,通过企业并购、直接购买药品品种所有权或取得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等形式展开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系,并使之成为公司的新的利润贡献来源。

此外,面向未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考虑国内外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计划下一阶段将重点布局生物制药领域。一方面,公司计划投资搭建生物药研发平台并开展已立项生物药产品的前期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将将求助于国内外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合作,通过购买临床批件或中国区经营权等形式,引入较为成熟的二期、三期临床生物药项目,并完成后续的临床研究、产品注册和商业化。

因此,为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需要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一致性评价、新增合作品种及生物创新药及仿制药领域投资布局等方面的投入,但考虑到医药行业研发投入资金大、回报周期长的特性,期限较短的金融机构借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仅依靠自身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营运资金也无法满足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将为公司产品体系完善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保障。

2、加大市场管理和推广投入,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在不断完善产品体系的基础上,公司还需要通过加大市场管理和推广投入,助力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治疗早产儿动脉导管未闭(PDA)的赖氨洛芬原料药、注射液项目以及贝易平?蒙脱石散补充申请(质量标准提升)的注册申报、审批工作。若赖氨洛芬获批上市以及贝易平?蒙脱石散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完成后,公司计划将加大相应的市场管理和学术推广投入以促进其销售规模提升。

销售渠道方面,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收、并购方式拓展省市级的产品推广、配送业务,另一方面将建设OTC销售团队积极拓展院外销售市场。

与此同时,伴随着公司产品体系的完善以及营销投入的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逐步提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因此,因加大新产品学术推广、渠道公司收购、院外销售渠道建设,以及业务规模提升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将综合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仅依靠自身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营运资金短期内将无法满足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将为公司加大营销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有力保障。

3、展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帆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充分展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时亦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先生。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先生。截至目前,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744,6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高帆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744,6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高帆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前,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744,6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28,328,612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合计79,073,29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9,575,070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合计100,319,75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终收购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高帆先生以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高帆先生与易明医药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易明医药

乙方:高帆

签订时间:2021年4月6日

2、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6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4、认购金额和数量

高帆先生本次认购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高帆先生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高帆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款总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发行价格。

5、限售期

(1)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乙方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3)乙方用于认购易明医药本次发行的资金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乙方认购金额下限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乙方认购金额下限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支付的相关费用及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保荐费用等)。

7、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2)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②本协议签署后1年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④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80%(不含本数)的,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而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行价格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除外。

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解除本协议。

⑥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方持有易明医药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高帆	50,744,682	26.46%	20,485,500	40.37%
合计	50,744,682	26.46%	20,485,500	40.37%

高帆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744,682股,持股比例为26.46%。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28,328,612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占公司总股本的35.93%%,高帆先生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3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9,575,070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高帆先生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也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帆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高帆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高帆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5年有重大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文件。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高帆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002826
收购人:高帆
通讯地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号楼*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无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易明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可实施。若高帆先生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预计将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高帆先生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明医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高帆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易明医药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高帆以现金认购易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高帆基本情况

(一)高帆基本情况

姓名	高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31968090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号楼*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B栋3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美国居留权

(二)高帆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高帆先生最近五年内主要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年12月至今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易明医药持有100%股权
2014年12月至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易明医药26.46%的股份
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易水投资4.44%的股份
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易家团投资2.04%的股份
2015年1月至今	四川德奥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易明医药持有100%股权

(三)高帆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高帆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高帆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作为易明医药实际控制人之外,高帆先生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高帆先生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董事长高帆先生基于对易明医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巩固对于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决定认购易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易明医药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和资产流动